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时，中兴华能够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审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董事意见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

下意见：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能够保障子公司产业园建设项目顺利实施，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三、关于出售厂房建筑物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提升运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经双方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该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朱奇先生、申建辉先生、赵仕哲先生、张长红先生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出售厂房建筑物及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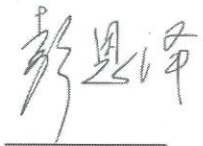

彭恩泽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锋革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动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立岗